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思偉

記錄：黃燈燦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一、宣布出席人數

### 二、會議開始

### 三、報告事項

#### (一) 校長報告事項

1. 101 新學年度的學術主管包括諮心系韓楷樞主任、英語系廖美玲主任、科廣系張嘉麟主任、資工系王讚彬主任、教師專業碩士學程謝寶梅主任、高教經營學程許天維院長兼任；行政人事案，新異動人員是副校長侯禎塘教授兼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許可達副教授、計網中心主任羅豪章副教授，二級主管則有通識中心主任由圖書館長陳曉嫻兼任，進修推廣部組長林逸君副教授擔任，計網中心主任資訊系統組吳育龍組長，希望帶來新的氣象，可帶動行政團隊，更臻進步與團結。
2. 國科會計畫案已經統計完成，本校共七十五件，連續三年是教育大學排名第一；另外，新學年度國科會彈性薪資之申請，本校共有 23 人獲得，教務長獲得 30 萬之彈性薪資獎勵，可喜可賀。另外，許良榮教授的出版著作，獲得出版之金鼎獎，值得讚揚。
3. 教師節相關活動，辦理得非常有特色，包括師資生入門儀式、教師節學程揭牌儀式、敬師靜思活動、學生送花活動等，期望能塑造更多有特色之校園文化，主辦單位辛苦了。
4. 僑外生等新生訓練活動，也已經辦理完畢，目前人數增加許多，相關輔導活動會加重，相關單位都非常注意協調處理，務期讓僑境外生有很好之學習環境，並能得到其所期待之學習。
5. 開學之際，新生訓練融入儒家品德教育，教師節也重視相關尊師重道

儀式，這些活動逐漸塑造本校優質學校文化，相信假以時日，將會產生重大影響，請大家繼續關注及協助推動。

6. 有關係所評鑑委員意見初稿之回應，在教務處主政下，蒙大家之協助，順利完成撰寫並做回覆，感謝大家之辛勞，希望能獲得好的結果。
7. 現階段學生報到率微幅降低，也有約五十位學生未註冊退學，另外也有一些延畢生之情況，可見學生之狀況在改變，因此必須觀察學生之狀況，調整教學及處理事件之方式，也已經是必要之態度，請相關主管及師長注意這種狀況，做好心理準備，也逐步做一些教學及行政之調整。
8. 至十月中旬，許多同仁協助撰寫教學卓越計畫，非常辛苦，感謝以教務處為主之相關單位之師長及同仁之辛苦，相信經由不斷之討論與琢磨，必能寫出更加整合且有意義之計畫，能讓學校更加提升，感謝努力之同仁。

## (二) 副校長報告事項

1. 知書達禮的品格教育一直是教育的核心價值，大學教育也不例外。校內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時，宜適時提醒學生、教育學生，使學生能深化這一價值，特別是要在日常生活中，養成禮貌等好習慣，提昇生涯的適應力與競爭力。
2. 近來傳播媒體與工商企業界不斷反映及呼籲大學應培育具有實務執行力與高度服務熱忱的人才，能有毅力投入工作中，不因挫折就退縮放棄，值供我們規劃學生的教育與輔導之參考。
3. 因應快速變遷的社會，唯一不變的原則就是「變革」，校、院、系所與學程的經營方向和課程內容與組合，除需要往下紮根外，也需留意最新趨勢和社會脈動做彈性調整，特別是跨院、系、所的專長整合課程，仍有努力的空間。
4. 英才教學大樓新興工程，已經完成投標廠商的資格評審，10月11日(四)上午舉行開標會議後，即可確認得標的營造廠商，目前的運作程序順暢，後續的施工督察，應更加嚴密審慎，使其如期完工使用。

5. 台灣膠彩畫之父，林之助教授紀念館工程，已經順利遴選出建築師，正規劃設計中，且已爭取到至少 650 萬元的外部資金，後續預期會爭取到更多的資金挹注。

(三)本校外籍招生情形報告案（報告人：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胡處長豐榮）略。

#### 四、宣讀及確認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 (一)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中，呂主任錘卿回應裡，將兩處「師資培育特色一級計畫」更正為「精緻師資培育計畫」。
- (二) 同意備查。

#### 五、100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說明：

- 一、本案係依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檢核之決議辦理。
  -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13件，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10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3件。
-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

- 一、序號1（編號1000203：重新研議「本校員額管控要點」乙案）解除列管，授權行政會議討論出結果後至校務會議報告。
- 二、序號4（編號100050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委員討論部分有關特教系學雜費收費標準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 三、序號6（編號1000503：102學年度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整併為「文教事業管理研究所」乙案）解除列管。
- 四、序號9（有關通識中心辦理提升單位層級作業乙案）解除列管。
- 五、校務會議委員發言均有摘要列入紀錄以示尊重，如有特別須提出討論請提臨時動議案。

####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丘教務長周剛報告：

教學卓越計畫申請各項作業已於10/15核報教育部，感謝同仁連日來的努力以及校長對於計畫的補正。

##### ■學務處林學務長彩岫報告：

- (一) 今日 (10/16) 下午 2:00 游泳池舉辦「中教盃」游泳競賽，以及下午 3:20 於操場舉行全校消防逃生演練。
- (二) 性平法規請參照會議資料 69、70 頁，另作兩點補充提醒：
1. 如當事人是教師，於性平事件進入調查程序時，該名教師須停職。
  2. 對於未成年之男女發生性平事件，以刑法 227 條處置。。

■**總務處侯總務長禎塘報告：**

- (一) 今年 8 月實施暑假共同暑休日輪值上班 (5 次)，經比較週一至週四平均用電量與週五用電量差額，累計節約用電量為 21469 度 (以每度 3.53 元計算，共擷節 75,786 元)。
- (二)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於 10/1 開始運作。各位師長同仁於系統操作過程當中如有任何建議、改善事項請提供給文書組，將於下禮拜該案驗收時提出請廠商改進。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胡處長豐榮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呂主任錘卿報告：**

本校 100 年度通過國家考試之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皆高於全國錄取率，錄取人數達 145 人，值得恭賀。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本部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行，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利用等規範應符合規定，以利工作進行更臻完善，於 10 月 1 日 (一) 下午 2 點召開部務會議，宣導同仁引用學員個人資料及電腦儲存個資之檔案注意事項等前置準備事宜。

■**圖書館陳館長曉嫻報告：**

- (一) 本館於 10 月 1 日至 21 日進行線上「圖書館利用情形及滿意度調查」，填答者即有機會獲得 2.5 吋 1TB 行動碟、無線鍵盤滑鼠組、32GB 高速隨身碟等 29 個獎項。問卷網址 <http://goo.gl/M7MxZ>，歡迎師生踴躍填答，提供您寶貴建議作為圖書館未來提昇服務品質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讀書會報名至 10 月 19 日止，歡迎同仁報名參加。本次指定閱讀增加電子書及多媒體視聽資料。活動結束將頒發感謝狀

予指導老師，學生參與活動 4 次以上者可於學習護照進行認證，並依讀書會類型擇優獎勵，請鼓勵學生多多參與。

■會計室劉主任淑貞報告：

- (一) 101 年度「會計業務講習會」謹訂於本(101)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舉辦，將針對網路會計系統操作、各項經費申請核銷、建教合作及補助計畫會計業務說明，敬請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等同仁踴躍參加。
- (二) 因應邇來國科會法規大幅修正，針對「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法規及經費核銷」內容，本室配合國研處 10 月 24 日舉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撰寫經驗分享說明會」上加強宣導、說明，歡迎國科會助理及教師，除參與會計室舉辦之業務講習會計網路系統操作說明外，並踴躍參加國研處之說明會，以提升國科會計畫經費控管、報銷之認識，減少簽案補、退件之情事，並增進行政效率。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本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已於今日(10/16)中午召開完畢，後續第二次為 12/11，第三次為明年(102 年)1/8。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羅主任豪章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秘書室張主秘耀文報告：

- (一)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90 頁附件 1，請參考。
- (二)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處理程序」宣導資料，如會議資料 95 頁附件 2，請參考。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本委員會 100 學年度業已召開 5 次會議在案，前 4 次(100 年 9 月 2 日；101 年 1 月 18 日、3 月 23 日及 5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已在校務會議報告在案；另 1 次會議時間及討論事項，謹報告如下：本(101)年 7 月 9 日第 5 次會議列有提案討論計 3 案，分別為案由一、關於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1 年度需求經費預算新臺幣 180 萬元，依系統會

議決議，擬由本校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分攤提撥，又本年度各校至多提撥 100 萬元乙案(提案單位為秘書室)；案由二、為本校辦理「音樂樓廁所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275 萬元，擬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案(提案單位為總務處)；臨時提案：教育學院於 101 學年度續聘兼任講座教授永井正武老師薪資及福利案(提案單位為教育學院)。

## 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 101 至 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報請鑒察。(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說明：**

- 一、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為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推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重疊。」；同上第 4 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兼任之。」準此，本次遴聘之委員任期為 101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
- 二、本案經簽請校長（召集人）推選侯副校長禎塘、丘教務長周剛、張代主任秘書耀文、江主任志正、龔主任昶元、劉主任淑貞、林教授欽賢、陳教授易芬、鄭教授尹惠及校外委員邱教授英雄等 10 人擔任本校 101 至 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主任秘書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謹提請大會同意聘任之。
- 三、由於目前主任秘書一職係由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兼代，因此本委員會執行秘書之職務，擬俟新任主任秘書到任後，由新任主任秘書接任，併提大會同意。

**決議：**為使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具有代表性，將國際企業學系鄭教授尹惠（管理學院）委員職務調整改為由資訊工程學系張教授林煌（理學院）擔任。

### 提案二

**案由：**為推選本(101)學年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乙案，敬請投票選舉。(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校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 7-9 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且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重疊，總務處及會計室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又同上第 4 條規定略以：「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據此，擬由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成員中符合資格者，票選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9 人。
- 二、因經費稽核委員具財經或會計專長之委員人數應有一至二人，若校務會議成員中無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時，得由校長推薦具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數名，提校務會議推選。而本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排除具校務基金管理許可達老師委員會身分之教師後，謝銘元老師及許可達老師具財經專長相關背景，薦請投票為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圈選經費稽核委員選票」各乙份。

**決議：**本(101)學年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共 9 人：許可達、謝銘元、胡聯國、游自達、洪榮照、吳忠宏、韓楷樺、林原宏、王曉璿。

(備註：名單調整一張委員林煌調整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故於選票名單中去除。)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要點係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本校八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期間歷經八次修正在案，現行適用辦法係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九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訂重點：
  - (一)本校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係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所訂定，惟該辦法僅明定「進修」、「研究」，

並無「講學」之規定；而教師出國講學係源自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惟該辦法業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廢止，且該辦法對「出國講學」亦未定義。爰參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訂頒「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作業要點」規定講學之定義，修正本校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

- (二)依教育部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台人(一)字第○九八○○八一七○七號函略以，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依舉輕明重之法理，教師除依規定借調留職停薪外，尚不得受聘為他校專任教師。為利本校校務之推動，爰修正原辦法第五條規定，教師於講學、進修、研究期間，不得擔任校內外其他專、兼任職務。
- (三)參照部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修訂本校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此外，為使法規內容簡明，合併原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第七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 (四)增定講學及進修、研究人員之資格條件、未經本校同意之進修其學位不得申請升等、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等規定，其餘規定作條次調移或酌作文字修正等。本次修訂本校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第一條至第十六條條文部分內容。

三、有關本校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修正案，業經本(101)年5月1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9次法規委員會及同年6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審查竣事。

####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二項加註：「並需有授課事實者為限」。(前項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並得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酌減授課時數至多兩小時，**並需有授課事實者為限**。)
- 二、第十三條有關全時進修、部分進修教師之履行服務義務宜有所區隔，此條授權人事室再行修正處理。
- 三、原則上修正通過，其餘衍伸議題請人事室參考委員意見再行研議，日後提出修正方案。

#### 討論：

##### (一)

◎游委員自達：第四條「教師全時講學、進修、研究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



原則，且不得擔任校內外其它專、兼任職務」的規定將排除以下對學校有利之情況：

1. 如果於教師全時講學期間學校仍有需要該名教師回學校幫忙，將抵觸此法條。
2. 如教師於校外擔任其它無給職之職務有助於校譽，此法條也禁止這種情況。

◎張主任耀文回應：此次修正重點在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規定，亦即不得有兩份專職、兩份薪水。

## (二)

◎黃委員鴻博：關於全時進修、公餘進修教師未返校履行義務之賠償責任完全相同，似乎權利與義務不對等，可再思考一下。

◎張主任耀文回應：留作會後再修訂，先將此法規通過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 (三)

◎張委員林煌：如有名望之教師獲聘至國外當客座教授或獲邀全時講座等等，將有助於提升學校名望，但因此法「不得兼職」的規定而不可行，將抹煞一些優秀老師可能不錯的機會，也無助於學校留住優秀教師。

◎張主任耀文回應：國立大學教授退休轉任私校任職之情形，國家修法的重點朝向愈來愈限縮教育人員出路的方向進行。本法修正亦為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

## (四)

◎丘委員周剛：建議廢除第十三條有關簽保證書之規定，可以「本票保證」方式作為替代，此舉亦可免除教師找保證人之困擾。

## 提案四

案由：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員額管控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員額管控要點」自 93 年 6 月 24 日 92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至 100 年 9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計修正 5 次。
- 二、為使法規名稱更明確及提高本法之層級至校務會議，擬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本辦法原條文十二條，修正後為十條。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辦法」。
  - (二) 為擴大參與範圍，將員額規劃小組委員數修正為十三至十七人。將學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會計主任、納入員額規劃小組之當然委員，並增加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相互推選之委員二名。
  - (三) 明訂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
  - (四) 明定各單位或學院專案申請增置員額應附之資料及審查程序。
- 三、檢附本校員額管控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教師員額試算表供參。
- 四、本校教師員額共 249 名，依本校員額管控要點第 4 點規定「本校教師預算員額中除至少保留 15% 供聘請兼任教師之人事費用」，故本校需保留 38 名（ $249 \times 0.15 = 37.35$ ）員額供聘請兼任教師之人事費用，教師最多聘任 211 人。本校現聘教師 204 人，另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現正辦理新聘教師作業，預計於 102 年 2 月 1 日時全校教師達 207 人。
- 五、故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全校再聘任專任教師 4 名將達法定上限。而依本校員額管控辦法規定，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所各保留 5 名員額；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及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各有 1 名缺額（共 3 名）；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已明訂於本校組織規程，雖目前未置專任教師員額，惟仍需保留 3-5 名員額；及各學系或學院得專案申請最多 2 名員額（目前僅有人文學院申請 1 名）。若將上開缺額補實，恐將逾越聘任教師之法定上限。
- 六、另查本校教師員額試算表中，英語學系、音樂學系、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及國際企業學系教師員額超過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基準，除國際企業學系係因借調而超額外。擬於本次教師員額管控辦法修正通過後，請英語學系、音樂學系及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依員額管控辦法第六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說明，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查通過再經校長同意後，專案增置員額。
- 七、為避免違各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辦法規定，人事室建議如下，謹請參考：
- (一) 中止本校學術單位新增組織之申請。

(二) 學術單位進行整併。

(三) 估教師員額之軍訓教官及助教，採出缺不補方式辦理。

(四) 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辦法第 4 條中有關「保留 15% 供聘請兼任教師之人事費用」之規定。

八、本案業經本校本（101）年 10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竣事。

決議：本案不做提案仍由行政會議討論。

### 臨時提案一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本案係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8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06243 號函復，建請本校將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性霸凌」相關規定修正納入學生獎懲辦法；分別提送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平會及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101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影本如附件一）。

二、 另依 98 年 1 月 23 日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增修申誡及小過相關條文。

三、 法規修正如下：

(一) 第七條（性平相關）：

1. 第二款第三目「有詐欺、背信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暫不修正。
2. 第二款第十三目「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語言、文字、圖書、電子郵件、媒體或肢體行為，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修正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較輕，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3. 第三款第十三目「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語言、文字、圖書、電子郵件、媒體或肢體行為，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修正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較重，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4. 第四款第七目「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致生重大損害者」修正為「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5. 增列同款第十四目「性侵害事件情節較輕，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6. 原同款第十四目順修條次為第十五目。

(二) 第七條(菸害防制):

1. 增列第一款第九目「於校園非吸菸區吸菸初犯者」。

2. 原同款第九目順修條次為第十目。

3. 增列第二款第十四目「於校園非吸菸區吸菸累犯者」。

4. 原同款第十四目順修條次為第十五目。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三)。

**決議：**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學校各行政電腦化系統資料庫未整合，使教師浪費太多時間印製重複資料，也浪費太多紙資源，應想辦法改善。(提案人：游委員自達)

說明：

- 一、教師的所有資料皆分別建置於學校各不同行政電腦化系統上，教師評鑑不需再重複列印紙本資料附於評鑑佐證上，增加教師的負擔，也浪費紙資源。
- 二、老師在未來所要做的即在網站上作資料更新，並直接以網站的內容作為評鑑依據，不需要再重複印製，增加教師負擔也浪費紙資源。

**決議：**

- 一、可請吳代表忠宏協助處理，幫忙本校解決行政電腦化系統資料庫整合之問題，期能達成所有相同的資料只需填寫一次即可之目的，使系統便於應用，真正服務同仁。
- 二、此案列入紀錄但不控管，持續進行改善。

**七、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